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0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 19,681 仟元，主係部分轉投資事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以致產生虧損。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10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AI 申裝書查核	運用 AI 影像辨識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取代申裝書查核人工作業。
智能催收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催收預測模型。
myfone online 網路門市服務	以流暢的體驗流程，讓客戶以網路自助方式進行綁約與單購。
M+	建置多方視訊即時側錄，滿足壽險業親晤親簽服務。提供封閉式企業帳號，商業機密更有保障。
myVideo	持續擴充 AR/VR 互動服務及開發 5G 垂直應用，並提升串流影片的安全性與品質。
MyMusic	延伸 Podcast 服務至一般創作者，擴展聲音服務內容。建置遊戲化平台、增加多元付費方式，強化會員經營。
安全通信平台	完善 CPaaS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 API 服務，並提供 VoIP 通訊功能，以利與企業用戶 APP 整合，增加服務應用情境。
智慧家庭	持續擴增智慧家庭合作生態系，並延伸 070 網路電話服務至電話機形式的終端設備與智慧家庭 App。
momo 客服平台升級建置計畫	為提升客服中心服務品質及回應時效，擬升版現有智能客服系統，藉由新功能導入，有效解決消費者問題，降低人工回覆，增加顧客滿意度。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311,119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三讀通過，預計最快於 111 年中成立數位發展部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立法院院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最快於 111 年中成立數位發展部，預定將整併 NCC 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和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國發會資管處的政府資訊管理業務、交通部郵電司的電信業務、經濟部的 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等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及行政院資安處的資通安全業務等，以整體規劃我國數位發展政策。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組織改造進程，配合主管機關業務移交作業辦理。

(二) NCC 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規範對象擬包含 YouTube、Meta 等數位平臺服務提供者，強調以自律先行，並加入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與作為。該草案預定於 111 年公告，並接續辦理公開意見徵詢程序等。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與 NCC 溝通，以維護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三) NCC 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次條文修正刪除業者可使用總頻寬上限，但新增 24GHz 頻段以上使用頻寬上限計算規定；在頻率共用頻段，增列 2100MHz 頻段，並僅限用於電路交換方式之行動語音服務。

2. 因應措施

共頻有助於提升頻譜使用及節能減碳效益，本公司會持續關注。

(四) NCC 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政策諮詢文件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 110 年至 111 年間開放 5G 專頻專網時程，NCC 就「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政策進行公開意見諮詢，目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仍在研擬中。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並樂見主管機關釋出更多頻譜，惟針對市場競爭及公平議題仍會持續與 NCC 溝通，以維護產業發展利益。

(五) 交通部擬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低軌衛星通信業務申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之發展需求，交通部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擬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送交行政院審核，規劃將 10700-12700、14000-14500、17700-20200、27500-30000MHz 等頻率釋出，開放電信事業新申請設置作為同步 / 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公眾電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

2. 因應措施

低軌衛星通信有助於提升偏鄉網路涵蓋，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產業發展機會。

(六) NCC 核定 110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NCC 核定中華電信 110 年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74 元/Mbps 降至 61 元/Mbps，降幅約 17.57%，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獲利。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規劃各種數位經濟服務，以活絡業務推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 產業變化

109 年下半年 5G 開台導致相關網路建設的設備折舊與攤提費用增加。

110 年其他主要業者大幅擴建 5G 站台數，增加 5G 網路建設壓力，影響業者獲利。

2.因應措施

待主管機關核准，台灣大合併台灣之星後將擁有業界最多 3.5Ghz 頻寬的頻譜優勢，可降低網路壅塞產生的基站佈建需求。透過基站整合效益與合併綜效發揮，提升獲利表現。此外持續進行網路優化與技術開發，提升消費者 5G 體驗以加快用戶升轉 5G 服務。110 年已完成數次軟體升版，提升上下行速率並優化網路設定，解決 4G/5G 間切換不順的問題。亦為台灣第一 5G 獨立網(standalone)通過 NCC 審驗可商轉的業者，同時爭取各項 5G 建設補助，並且強化 4G 與 5G 基地台設備智慧節電功能以減少能源消耗。

(二)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技術發展趨勢

全球對於雲端服務的需求成長持續影響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於雲端資料中心的佈建。相關的創新服務，需要更著重「邊緣運算」的架構及「分散雲」的解決方案；同時關注於「資料在地化」、「永續發展」、「社群發展」等議題。

2.因應措施

台灣大哥大作為重要的雲端服務與雲端資料中心供應商，持續與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發展 AI 解決方案和雲端服務與高效能運算。並藉由混合雲產品與邊緣運算及資料落地相關整合方案，與大型國際遊戲商及內容服務商進行合作，提供用戶即時且高品質的服務。雲端資料中心設計可達 PUE 1.5，依據節能減碳政策，持續透過電能轉供機制使用綠電，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三) 資通安全風險

1.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一個挑戰，影響層面從亦可能從個人層級提升到企業社會國家層級的資安問題。另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0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5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併法等相關規定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需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如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上述主管機關核准時，得經雙方同意延長期限及協商相關事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80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242,153,783 元，及其中 142,685,233 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8,550 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以 242,153,783 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1. 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訊公司)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下稱台媒公司、永佳樂公司、觀天下公司、鳳信公司、聯禾公司，合稱台媒等 5 家公司)，頻道授權金爭議事件：

當事人：佳訊公司為原告，台媒等 5 家公司為被告。

系爭事實：佳訊公司主張台媒等 5 家公司於 108 年度未經其授權，擅自播送其代理之「年代新聞台」、「MUCH TV」、「東風衛視台」、「好萊塢電影台」、「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迪士尼頻道」、「非凡商業台」、「非凡新聞台」及「壹電視新聞台」等 9 個頻道，並請求支付相對應之 108 年度授權金，共計新臺幣 81,663,072 元。

處理情形：佳訊公司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同年 6 月 28 日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管轄，尚未開庭，目前訴訟仍於一審法院進行中。

2. 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昱公司)與台媒等 5 家公司間，頻道授權金爭議事件：

當事人：東昱公司為原告，台媒等 5 家公司為被告。

系爭事實：東昱公司主張台媒等 5 家公司 108 年度未經其授權，擅自播送其代理之「高點電視台」、「彩虹頻道」、「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NHK WORLD PREMIUM」、「MTV」等 7 個頻道，並請求支付相對應之 108 年度授權金，共計新臺幣 96,162,432 元。

處理情形：東昱公司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向士林地院起訴，同年 6 月 30 日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智財法院管轄，目前訴訟仍於一審法院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